(上接D114版)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黄冈-鄂州-大冶天然气管道及站场工程；与上下游公司或大用户签订天然气供应协议。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间接持股公司省天然气公司持股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5%、黄冈市投资公司持股8%、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668.76万元，净资产11,9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51.41%；2011年度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18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46.28万元，净资产11,9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26%；一季度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效控制财务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齐岳山风电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高新热电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12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省天然气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石首市天然气公司、控股子公司鄂东天然气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15,1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能源有限为齐岳山风电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4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二）能源有限为省天然气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4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三）能源有限为高新热电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对其财务资助与担保之和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额度。同时，为维护公司权益，降低财务资助风险，高新热电公司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或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四）省天然气公司对石首市天然气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4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五）省天然气公司和鄂东天然气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鄂东天然气公司的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4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省天然气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1%，因此，承担的担保责任为5,1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以上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效控制财务成本。

齐岳山风电、省天然气公司、石首市天然气公司、鄂东天然气公司所处风电、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目前，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情况良好。

高新热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持有高新热电30.23%的股权，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鉴于本公司间接控股齐岳山风电、省天然气公司等公司，同时是参股公司高新热电的第一大股东，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建设期利息支出，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8,950.12万元，占201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38%。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银隆”）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谷城银隆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谷城银隆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若谷城银隆因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谷城银隆可依据与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公司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的约定，依法追偿。截止2011年底，谷城银隆净资产为8,781.85万元，谷城水电持有谷城银隆26.48%的股权。目前，该案正在调解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水电公司”）分别对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加额度不超过60,140.00万元。

公司与各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接受财务资助方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强化对子公司资金管控，同时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及芭蕉河水电公司拟于2012年分别对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1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当前财务资助余额	2012拟增加财务资助最高额度	2012年末最高财务资助余额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93,500.00	20,000.00	113,500.00
	5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5,000.00	27,000.00
	42.1%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20,545.00	5,000.00	25,545.00
	66%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5,000.00	24,000.00
	57.94%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46.58	5,000.00	23,046.58
	48%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000.00	9,000.00
	51%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8,000.00
	30.23%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	140	817.25
合　计			180,768.83	60,140.00	240,908.83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次向上述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和银行借款置换等。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利率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雪桂；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及相关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6,449.95万元，净资产77,005.61万元，资产负债率77.77%；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695.47万元，净利润-10,283.14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2,595.08万元，净资产78,57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91%，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886.28万元，净利润为1,569.37万元。

2、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巫军；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程安装、设备检修、电力设备及材料经销、水产养殖、旅游开发、农业灌溉（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福州清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国电集团持股10%、恩施州电力总公司持股10%、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2,905.05万元，净资产27,676.04万元，资产负债率62.04%；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1.59万元，净利润2,796.36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5,382.34万元，净资产27,706.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56.25万元，净利润为30.70万元。

3、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25日，注册资本17,873.48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承立；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和水电资源开发、电业行业服务的各种机电设备材料及相关的第三产业。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10%、湖北省电力公司持股28.53%、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持股26.48%、湖北省投资公司持股2.89%；银隆电业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白水峪电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103.44万元，净资产8,781.85万元，资产负债率73.47%；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3.05万元，净利润577.53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004.58万元，净资产8,78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38%；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3.27万元，净利润为4.55万元。

4、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袁喜来；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工业供水、水产养殖。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长源电力持股30%、鹤峰县电力公司持股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439.53万元，净资产8,1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78.19%；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7.21万元，净利润86.37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719.44万元，净资产7,81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72%；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7.61万元，净利润为-353.71万元。

5、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资本7,059.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桂；经营范围：开发、经营五峰水电资源及配套工程；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五金、交电产品；设备租赁。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97%、湖北省投资公司持股21.85%、湖北电力实业总公司持股13.03%、湖北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5%；锁金山水电主要为开发湾潭河流域水力资源而成立的水力发电企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663.48万元，净资产4,298.85万元，资产负债率83.88%；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45.63万元，净利润468.94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182.96万元，净资产3,89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14%；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3.25万元，净利润为-407.99万元。

6、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注册资本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庭功；经营范围：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安装、设备检修、电力设备及材料经销、材料加工、旅游开发。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股48%、通山县投资公司持股4%；九宫山风电目前主要致力于九宫山风电场一期工程的生产运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429.69万元，净资产2,054.94万元，资产负债率84.31%；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4.77万元，净利润-72.63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77.66万元，净资产1,6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27%；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41万元，净利润为-369.07万元。

7、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27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代西辉；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黄冈-鄂州-大冶天然气管道及场站工程。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天然气持股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5%、黄冈市投资公司持股8%、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668.76万元，净资产11,9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51.41%；2011年度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18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46.28万元，净资产11,9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26%；一季度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

8、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注册资本2,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华国；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百货零售兼批发。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23%，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9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4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09%，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持股9.3%，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899.35万元，净资产9,5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74.08%；2011年度营业收入13,756.02万元，净利润为-4,610.93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092.47万元，净资产8,567.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90%。一季度营业收入2,081.76万元，净利润为-712.57万元

9、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625万元，法定代表人：金道传；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

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0%，其他私人股东6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90.82万元，净资产1,241.79万元，资产负债率75.61%；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62万元，净利润-42.62万元。

截至2012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9.94万元，净资产1,114.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71%，一季度营业收入70.77万元，净利润为-127.18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受地域、时间、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要求其他股东对提供的财务资助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财务资助对象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或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本次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七家子公司、一家本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2012年公司合并口径对上述公司新增财务资助累加额度不超过60,140.00万元。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担保或由财务资助对象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或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向上述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和银行借款置换等。本次财务资助可促进财务资助对象业务发展，提高资金总体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利率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结算，定价公允。

目前，各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管理活动，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180,768.83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42%。

公司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201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402会议室

7、公司将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楼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1—9项）	100.00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楼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9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0、11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该两项议案逐项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非累积投票制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10投赞成票，议案11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元	不超过持有股数
		买入	11.00元	3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计票规则：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9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9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9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议案计票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其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熊维祥　刘晓
邮政编码：430062

七、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楼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议案10、11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该两项议案逐项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3、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4、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5、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6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刘匡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匡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刘匡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匡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接 D110 版)

附：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2年度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并中标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8#、12#泊位改建工程堆场硬化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其承揽该施工项目并与本公司签署相关施工合同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事先通知我们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宜，并向我们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且随后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没有不良记录，为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止2011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贷款提供了总额为人民币10.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相关审批流程规范、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现象。如未来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佘廉　宋海良　杨雄　朱慈蕴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　9:00开始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四楼）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编制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编制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2012年度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14、15、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2、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2年5月17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编制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编制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2012年度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3	关于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受托日期：
委托方股东账号：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18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1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提供劳务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机修工程服务	6,500	5,058.25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6,000	3,208.28	0.9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6,000	5,220.71	1.56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3,500	4,141.42	
接受劳务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短途倒运	3,800	1,972.87	
租赁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设施租赁	9,300	7,270.38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18,000	16,812.96	

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201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签署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需要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具体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供水电暖）	6,600
接受劳务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航道维护、港口保安	1,22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50
租赁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2,544.58
		办公场所租赁	228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6,676.31

2、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12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5,000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6,7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7,500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机修工程服务	6,500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26,000

3、因关联方中标公司工程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拟承建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8#、12#泊位改建工程堆场硬化二期工程。该事项构成了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杜传志，注册资本36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公司前身为1984年12月6日成立的日照港务局，2004年2月24日与岚山港务局联合成立日照港集团，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集装箱堆场；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二）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尚金瑞。主要从事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船舶、港口机械设备维修；船舶引领、拖带。

（三）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静波。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船体结构及船舶舾装件、甲板机械、船舶管系、船舶电气设备航修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建材、钢材销售。

（四）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岚山万盛”）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100400001416，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鲁府日字［2004］1882号，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尚金瑞。本公司为岚山万盛股东，持股比例为50%。岚山万盛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相关设施建设，港口范围内的铁矿石钢材、木材等大宗散货的装卸、储运等业务。

（五）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是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9.18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位民。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销售，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的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

（六）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是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匡立平，注册资本金7.5亿元。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该项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服务、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等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关联交易

1、综合服务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最早于2003年4月18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20年。2009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订。截至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仍在执行当中。

因2012年4月非公开发行收购岚山港务4#、9#泊位及相关资产，公司生产作业范围扩大，为完善相关码头的配套服务，保证港口生产作业的正常进行，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2、办公场所租赁

2008年4月26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协议期限5年。2009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金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且执行新修订后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3、租赁土地使用权

（1）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3年4月18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位于日照港区，面积193.48676万平方米，期限20年。后因公司现金收购了集团公司在该协议范围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2010年7月7日与集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对租赁日照港集团土地面积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土地租赁面积为848,192.85平方米。

按照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租金标准每三年根据市场价调整一次。鉴于近年来日照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港区周边土地市场价格大幅提升。公司参考邻近地块实际租赁费用和本地块实际使用情况，拟将原租金标准由15元/平方米.年调整为30元/平方米.年，预计年租金为2,544.58万元。

（2）公司租赁岚山港务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与岚山港务于2004年3月3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岚山公司的土地位于岚山港区，面积161,894.7平方米，期限20年。

按照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租金标准每三年根据市场价调整一次。鉴于近年来岚山港区周边经济发展较快，附近土地市场价格大幅提升。公司参考邻近地块实际租赁费用和本地块实际使用情况，拟将原地块租金标准由10.5元/平方米.年调整为30元/平方米.年，预计年租金为485.68万元。

因2012年4月非公开发行收购岚山港务4#、9#泊位及相关资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租赁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鉴于该地块形成时间较晚，建造成本偏高，配套齐备，预计2012年租赁金额为6,190.63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于上述长期类的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公司需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持续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货物装卸事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年为物流公司、岚山万盛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和堆存服务，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收入。

2、提供动力、通信机修工程服务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集团公司因动力、通信、机械制造等工程施工项目或维修、维护服务等事项发生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组成。

3、代收铁路包干费

本公司生产作业区域内所有港区铁路及取调车业务均归属集团公司所有。本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港区铁路进行货物集疏港运输的事项构成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1年8月1日与集团公司续签了《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协议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鉴于物价水平不断提高，港口铁路建设造价、铁路运营成本也不断增加，现行的港内铁路使用收费标准已不能真实体现实际的港口铁路运营成本。公司在参考全国港口同类型交易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经与集团公司友好协商，拟将代收铁路包干费中取送车调车费由原0.20元/吨公里调整为0.29元/吨公里。2012年预计代收铁路包干费总金额为26,000万元。

（三）因关联方中标公司工程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山东港湾中标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8#、12#泊位改建工程堆场硬化二期工程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整（RMB7649.6539万元），合同工期共150日历天。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堆场及道路硬化总面积266320.5m²，其中堆场硬化面积为215678.7m²、区间道路硬化面积为43799.2m²、30m主道路硬化面积为6842.6m²，另外包括给排水、消防、供电、地磅及地磅房等配套设施。

六、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1、2012年度，公司将继续执行与集团公司之间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并与岚山港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2、2012年度，公司拟与集团公司和岚山港务修订并重新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3、2012年度，公司拟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

4、公司将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就中标的工程项目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6、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七、会议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8#、12#泊位改建工程堆场硬化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吕海鹏分别回避了表决。

2、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佘廉、宋海良、杨雄和朱慈蕴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12年4月26日，公司在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监事郭瑞敏因公请假，委托监事陈玉森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监事会主席孔宪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采取年薪制，年薪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职工监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0,000元。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尽管在具体实施环节仍存在个别管理缺陷，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高度重视，积极对风险点进行排查，认真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监事会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强化监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基层单位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8#、12#泊位改建工程堆场硬化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十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

十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二项和第五项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